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 2024 年相关推免文件、本科生院本通〔2024〕10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一、推免生类别

2025 届推免生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选拔推荐。

二、第一类普通选拔推荐

（一）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参见本科生院本通〔2024〕109 号文件中附件 1 第三条款。

（三）择优选拔方式

总体原则和选拔方式参见本科生院本通〔2024〕109 号文件中附件 1 第四条款。

其中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满分 4 分，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上限 1.5 分，学科竞赛加分上限 4 分，发表论文加分上限 2 分，获得专利加分上限 2 分。

各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后，按结题级别和成员排名确定加分额度，若参加多个大创项目，取最高一项的加分额度：

级别	排名 1	排名 2、3
国家级	1.5	1.0
北京市级	1.0	0.5

2. 参加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加分额度如下：

级别	电信承办竞赛加分	其他承办竞赛加分
S 类竞赛获奖	4	4
A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5	2.5
A 类竞赛三等奖	3	2
B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5	1.5
B 类竞赛三等奖	1	0.5

说明：

- 如竞赛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加分，以此类推；
- 电信学院承办，暂未纳入本科生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经核准后参照上表中本科生院认定的其他 B 类竞赛加分；
- 同一学科竞赛，按最高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学科竞赛，分别加分；
- 数学类、物理类竞赛，每类竞赛仅计算一项最高成绩；
- 竞赛同组获奖人数超过 5 人时得分采用相应级别的加分×系数，系数见下表：

获奖本组内排名	系数
1-5 名	1
6-10 名	0.8
11-15 名	0.5
其他	0

- 学生竞赛获奖情况和具体排名均以学校学科竞赛系统数据为准；竞赛结果已公布生效但暂未录入系统的竞赛，由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出具获奖证明或排名证明；未经学校认定的竞赛获奖结果不予认定。
- 非理工类竞赛不加分。
- 当同一竞赛在本科生院学科竞赛系统中和本科生院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 SAB 分类通知级别不同时，取两者更高级别认定加分。

3.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中的规定，相应分档对应的加分额度：

分档	加分
“上水平”及 1-2 级	2
3-4 级	1.5
5-6 级	1
7 级	0.3

说明：

- 发表在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的顶级会议论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当年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专业教授评议后确定加分分值。
- 表中 7 级论文加分只记一篇。

4. 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的发明专利加 2 分。专利需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必须已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加分

1. 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第四条“第二课堂培养内容及办法”中要求，第二课堂培养采用积分制，学生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实践项目获得相应积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修满 6 积分，其中各学年学生应修积分建议为：大一学年 2 积分，大二学年 2 积分，大三学年 1 积分，大四学年 1 积分。根据第五条“培养结果使用”中第一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要求，将学生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已获得 5 积分，作为申请基本条件之一。

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最多可获得 60 分，其余各单项最多获得 20 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2. 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

将第一课堂《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两门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部分修读方案成绩，满分 60 分，公式如下。

$$P = \frac{P_1 \times 1 + P_2 \times 1}{2} \times \frac{60}{100}$$

式中：

P——学生修读方案成绩；

P₁——《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五级九段制成绩对应百分制成绩；

P₂——《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五级九段制成绩对应百分制成绩；

其中，两门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予计算。

3.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

此部分最多可获得 20 分，依据如下原则进行评分：

(1) 在校期间满足如下三类条件之一可加分：

a. 学习勤奋进取，热心服务同学，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2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15 分。

b.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2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15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10 分。

c.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可加 2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15 分。

(2) 不同学年获得上述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4.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细则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5.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评分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6.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指导意见由本科生院提供，向学生公示。

三、第二类、第三类专项选拔推荐

各类专项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参见本科生院本通〔2024〕109 号文件中附件 2、附件 3。

四、推免回避制度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详见本通〔2024〕109 号文附件 4)，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时，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时，要主动报备。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五、工作安排

(一) 普通推免

1. 提交相关模块成绩认定证明材料，学院核算后于 9 月 14 日前进行公示。
2. 9 月 14 日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并公布学生学习排名(已完成公示)和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同时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智慧学工系统进行填报，同时将申请表、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辅导员。

报名和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14 日中午 11:00，智慧学工系统填报和申请表、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均完成才为有效报名。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或在提交截止时间时未能有效报名的，视为放弃保研。

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2. 9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总学分绩点和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3. 9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 3-5 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二) 专项推免

参见本科生院本通〔2024〕109 号文件中第三条第(二)款相关流程和时间节点。

请同学们注意每项工作的公示期，逾期提出异议的不再受理。

六、名额分配

- (一) 第一类普通选拔推荐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情况另行通知。
- (二) 递补名单共 5 人，按总成绩顺序递补（总成绩相同则比较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三) 其他类别的名额由学校另行通知。

七、组织机构

- (一) 领导小组
组长：陶丹、韩柏涛
副组长：周涛、李力南、李艳凤。
- (二) 工作小组
成员：冯麟淞、覃正宇、常卓、刘霄、沈燕平。

八、申诉渠道

1. 自即日起，各学院将对本学院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排名、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成绩及支撑材料、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成绩及支撑材料、综合素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总成绩、总成绩排名、拟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拟获得递补资格学生名单等材料陆续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9 月 25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的普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学生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申诉办法见本通〔2024〕109 号文件中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申诉渠道》。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